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在子公司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具体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2203）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0年4月18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遵守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未发现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发现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经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